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0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蔣明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31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丁○○緩刑貳年。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檢  
察官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參本院卷第78、106頁），  
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等均不爭執，故依前  
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  
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先此說明。

二、本院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丁○○（下稱被告）在案發  
之酒吧內，僅因細故即以酒瓶毆打告訴人甲○○（下稱告訴  
人）頭部，又接連於告訴人搭乘救護車送醫途中，妨害救護  
人員，強行進入救護車內毆打告訴人頭部，致告訴人因而受  
有頭部多處損傷，本案被告所致告訴人損害、社會危害性及  
犯罪情節可謂不輕，且迄今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宥恕及和解賠  
償，原審對被告所為傷害及妨害公務犯行僅各量處拘役30

01 日，相較已屬較輕；若不予執行刑罰，實更不足以收儆惕之  
02 效，原審宣告緩刑，已不符公平原則。退步言，縱原審考量  
03 被告各種狀況，認諭知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其諭知緩  
04 刑之條件自仍應與所受之刑或告訴人之損害具相當性，原審  
05 卻僅命被告履行60小時義務勞務，如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6 執行科徒刑1日換算6小時之勞務計算，僅相當於10日勞務，  
07 與所受拘役刑度，實屬過輕，不符罪刑相當性，反易引起有  
08 心犯罪之人心存僥倖之投機心態，而未能有效遏止此類之犯  
09 罪。原審僅以被告當庭單方面表示願意對告訴人道歉，而未  
10 確認是否已確實取得告訴人諒解，或被告有無盡其真摯努力  
11 取得告訴人諒解，即對本案被告為緩刑之宣告，尚有不當，  
12 尚難認原判決妥適，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  
13 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4 (二)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

15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6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7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8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  
19 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20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1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22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查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  
24 解決紛爭，竟持玻璃製酒瓶丟擲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上  
25 開傷害，又於告訴人就醫時，以施強暴方式妨害被害人執行  
26 公務，不僅侵害他人身體，又對公務員執行職務造成妨害，  
27 其行為有所不該，自應予以非難；惟審酌被告坦承之犯後態  
28 度，及其自陳高中肄業、從事洗衣業、月收入新臺幣1至2萬  
29 元、已婚、有3名子女（2名成年、1名未成年）、與太太及  
30 子女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二犯行  
31 各量處拘役3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犯罪

01 之罪名相異、犯罪態樣有別，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  
02 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  
03 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拘役50日暨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此部分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屬妥  
05 適，應予維持。本件檢察官上訴依告訴人請求，認原判決未  
06 將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犯罪態度作為量刑參考之重要因  
07 素，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惟查，被告與被害人雙方是  
08 否達成和解，其成因眾多，而本案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即表  
09 示無調解意願，又被害人丙○○（下稱被害人）與告訴人均  
10 於原審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足見渠等於原審審理時  
11 顯有原諒被告之意，是檢察官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而主張  
12 原審量刑失當，尚難為本院所採用；此外，檢察官在本院並  
13 未提出其他不利被告量刑之證據。綜上，檢察官執上揭情詞  
14 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為不當，並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三)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諭知被告附條件緩刑部分）：

17 原審以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認  
18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  
19 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宣告緩刑，併  
20 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21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22 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固非  
23 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業已達成民事和解，  
24 且已全數給付應賠償金額完畢，告訴人亦為被告求為緩刑宣  
25 告，此有告訴人及被告分別遞交之陳報狀暨所附和解書影本  
26 在卷可憑（參本院卷第93至100頁），而被害人於本院審理  
27 時亦表示對於一審量刑無意見（參本院卷第79頁）；據上，  
28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尚無再諭  
29 知附緩刑條件之必要，而此為原審所未及審酌，是其上開宣  
30 告緩刑所附條件及付保護管束之裁量，容有未洽。原判決就  
31 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諭

01 知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2 (四)本院為緩刑宣告部分：

03 查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有期  
04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5 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  
06 告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然上開前案執行完畢距今已  
07 逾5年，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緩刑之要件。本院審酌  
08 被告僅因一時衝動而為本案，其行為雖有不當，惟犯後坦認  
09 犯行，尚具悔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於上揭  
10 和解書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且被害人與告訴  
11 人於原審均表示同意給與被告緩刑機會，告訴人於本院亦再  
12 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被害人則表示對原審量刑無意  
13 見，均已如前述，堪信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  
14 離，其經此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本院認上開所宣告  
1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6 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23 法官 黃 齡 玉  
24 法官 周 淡 怡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洪 郁 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4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5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07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8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9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10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